

112 年度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徵選須知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</p> <p>(三)計畫內容：<u>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，應規劃至少 6 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，並以推動本市文化資源為基礎，規劃優質教育行動，由公共治理、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面向，引發更多群眾共同參與，請擇以下方案至少三種進行提案。</u></p> <p>(1)地方知識學：<u>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，進行深度調查、保存活化、教育推廣、專業人才培力、出版應用等，收存社區記憶，累積並開放在地文史調查之資料，建立地方知識學資料庫及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透過社會共創模式，善用社會設計、公民科技、跨界連結方法，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引導群眾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推廣，促進多元文化分享、交流及在地永續經營機制。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u></p> <p>(2)在地知識推廣：<u>結合本市特色文化 知識推廣與探索，媒合相關社群團體及特色產業，開放群眾共同參與，辦理多元行動方案，建立在地特色與永續經營機制，如舉辦公民審議工作坊、成立社會合作社、在地社會企業組織、多元文化體驗、社區學習步道等行動方案。</u></p> <p>(3)人才培育：<u>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、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、辦理知識小學堂、傳統技藝培訓傳承、創新實驗培育計畫、國際交流活動等文化主軸人才培力計畫。</u></p> <p>(4)鄉土教案：<u>編印計畫相</u></p>	<p>五、補助項目及經費</p> <p>(三)計畫內容：以下方案擇三種以上提案。</p> <p>1. 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，進行深度調查、保存活化、教育推廣、專業人才培力、出版應用等，透過社會共創模式，善用社會設計、公民科技、跨界連結方法，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引導群眾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推廣，促進多元文化分享、交流及在地永續經營機制。</p> <p>(1)地方知識學：進行在地知識蒐集，收存社區記憶，累積並開放在地文史調查之資料，建立地方知識學資料庫及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，建構本市「地方知識學」具體方案，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。</p> <p>2. 以推動本市文化資源為基礎，規劃優質教育行動，以公共治理、世代前進、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面向，引發更多群眾共同參與，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，應規劃至少 6 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。規劃內容列舉如下。</p> <p>(1)在地知識推廣：結合本市特色文化 知識推廣與探索，媒合相關社群團體及特色產業，開放群眾共同參與，辦理多元行動方案，建立在地特色與永續經營機制，如舉辦公民審議工作坊、成立社會合作社、在地社會企業組織、多元文化體驗、社區學習步道等行動方案。</p> <p>(2)人才培育：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、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、辦理知識小學堂、傳統技藝培訓傳承、創新實驗培育計</p>	<p>一、配合行政院政策修正部分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調整文字說明及編號方式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關實體鄉土教案、出版在地知識專書、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方案、影音紀錄或串流平台等跨界連結計畫，或配合行政院推動「國家語言整體方案」及「食農教育法」，納入「社區母語」及「不同社群飲食文化」議題之行動方案。</p> <p>(5) 其他：未於上述類別，但足以推動與累積本市地方知識學，及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推動國內、外地方知識學與社區營造交流活動，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之方案。</p>	<p>畫、國際交流活動等文化主軸人才培力計畫。</p> <p>(3) 鄉土教案：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、出版在地知識專書、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方案、影音紀錄或串流平台等跨界連結計畫。</p> <p>(4) 其他：未於上述類別，但足以推動與累積本市地方知識學，及能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，推動國內、外地方知識學與社區營造交流活動，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之方案。</p>	
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五) 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</p>	<p>七、審查方式</p> <p>(五) 簽約執行期程：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，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，應向本局申請調整，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。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（格式如附件）、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。</p>	<p>配合當年度期程修正。</p>
<p>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</p> <p>(二) 預算用途說明</p> <p>1. 計畫申請單位編列經費明細用途時，應依「中華民國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之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八、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</p> <p>(二) 預算用途說明</p> <p>1. 計畫申請單位編列經費明細用途時，應依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之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調整要點名稱年分。</p>